

2021 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项目单位 柳城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 柳城县教育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2 年 9 月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梁家崧	联系电话	
地 址	柳城县大埔镇文昌路2号	邮编	
项目性质	跨年 ☐ 新建 ☒	项目立项总投资(万元)	609.825
项目时间(立项~竣工)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2022年7月至8月		
年度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825.7891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825.789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2006.00	自治区财政	2006.00
市财政	227.024	市财政	227.024
县财政	592.7651	县财政	592.7651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463.7419		
二、2021年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205 教育支出	2825.7891	2463.7419	
支出合计	2825.7891	2463.7419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嘉诚会咨字[2022]009 号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柳城县教育局负责的 2021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再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2〕59 号）要求，我们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在单位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绩效再评价。上述评价体系下设多个评价指标，通过对各个指标进行考查，完成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体艺〔2015〕4 号），柳城县 2015 年纳入营养改善试点县范围，2021 年柳城县享受国家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上半年为 24,603 人，下半年为 22,377 人；配套食堂工友上半年为 368 人，下半年为 353 人。2021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预算资金 2,825.7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463.74 万元，结余资金 362.04 万元。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學生营养膳食补助、食堂工友生活补助、食堂燃料费支出补助等方面。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体艺〔2015〕

4号) 文件内容执行。

(三)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依据目标申报及自评报告,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人数	24665 人	上半年享受学生 24603 人, 下半年享受学生 22377 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工友	368 人	上半年配套工友 368 人, 下半年配套工友 353 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燃料天数	195 天	小学补助天数为 181 天, 中学补助天数为 186 天
小学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	100%	100%
其中: 小学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		
初中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	100%	100%
其中初中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		
补助资金及时支付足额供餐	100%	1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4 元/天	5.5 元/天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过渡性补助生均标准	1.5 元/天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工友补助标准	1000 元/月. 人	1000 元/月. 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燃料费补助标准	0.4 元/天	0.4 元/天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有效	有效

生入学		
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	有效	有效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6 年	≤6 年
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3 年	≤3 年
学生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满意度 100%
学生家长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满意度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柳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工作内容、要求、项目基本情况和收集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等事项。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步骤、结果。

（二）组织实施

根据柳城县教育局提供的自评材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同时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持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审查、补充收集评价项目相关资料，向项目负责单位以及执行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问询、沟通交流，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获取项目实施的第一手资料。

（三）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收集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研究，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对

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形成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成员就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项目负责单位进行沟通，听取项目负责单位以及财政部门的意见，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完善、修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0〕164 号）下达资金 304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0〕166 号）下达资金 1,305 万元、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性补助经费的通知》（柳财预〔2021〕89 号）下达资金 226.42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1〕48 号）下达资金 168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1〕103 号下达资金 229 万元。以上共收取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预算资金共计 2,825.7891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柳城县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为 135 所，享受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为 24,603 人；2021 年下半年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为 129 所，享受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为 22,377 人；2021 年上半年配套食堂工友的人数为 368 人，下半年

配套食堂工友的人数为 353 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已实际支付 2,463.74 万元，其中支付中小學生伙食补助资金 2,161.13 万元，配套食堂工友的生活费补助资金 235.53 万元，食堂专用燃料费补助资金 67.08 万元，实际支付率为预算金额的 87.19%。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结余资金 362.04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资金的支付和使用根据柳城教育局《关于印发柳城县中小学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柳城财政〔2010〕27 号）、《关于印发柳城县贯彻新〈中小學校会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教字〔2014〕73 号）等文件执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决定通知（2015—147 号）文和《柳城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实施方案》（柳城政办 2015—98 号文）精神，通过公开招投标，由两个中标公司从 2016 年春季开始对柳城县中小学进行食品、食材、原材料统一配送。营养餐食品配送到校，学校负责验收、证明，每月底各学校到教育局营养办审核后到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单独核算，统一支付。教育局计财股审核完成后，向柳城县财政局报送预算申请、资金追加、资金拨付等申报工作。

项目负责单位柳城县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并能严格规定资金审批、支付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强化执行力度，提高对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再评价，其目的是通过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引导预算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财政资金的宏观管理。

（二）再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置四级指标，其中：设置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共计 6 个；三级指标 16 个；四级指标 31 个。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一级指标：项目投入。具体包括：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2.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具体包括：组织构建、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规范性、预算绩效自评管理等内容。

3.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一级指标：项目效果。具体包括：项目效果、公众满意度等内容。

五、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共计 100 分。其中：项目投入（6 分）、项目过程（40 分）、项目产出（30 分）、项目效果（24 分）。

评价人员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具体指标内容实施评价，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投入（分值 6 分，得 6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决策（6 分）：根据《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体艺[2015]4 号）文件进行项目立项，项目设立有据可依，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 40 分，得分 37.85），该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13 个四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2 分）：根据柳城政办〔2015〕98 号 关于印发 柳城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5〕1 号及其他学校食堂管理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监督专人负责，柳城县教育局开展了检查工作，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5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分）：供餐质量按照食药局的相关标准进行把关，并制定了项目的质量管控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3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2分）：该项目资料管理规范，分类存档。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分。

⑤资金管理制度（2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231号）的通知，《关于印发柳城县中小学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柳城财政〔2010〕27号），《关于印发柳城县贯彻新〈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教字〔2014〕73号）等文件执行资金管理，并有效贯彻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分。

⑥资金到位率（3分）：预算资金总额2,825.79万元，2021年实际到位2,463.74万元，资金到位87.1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62分。

⑦资金支出进度（6分）：预算实际支出金额2,463.74万元，预算金额2,825.79万元，预算支出进度为87.1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5.23分。

⑨资金支出规范性（12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

[2012]231 号，柳城财政〔2010〕27 号《关于印发柳城县中小学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柳城县贯彻新《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教字〔2014〕73 号）进行项目资金的分配。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资金的支付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无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2 分。

⑩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 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但自评材料存在以下问题：自评表中有些预期指标值与目标申报时不一致；自评报告中项目绩效分析过于简单化，且未按指标值分项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 29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10 个四级指标。

①产出数量（15 分）：根据预算申报表中的指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人数 24,665 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工友 368 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燃料天数 195 天。实际上，2021 年上半年享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为 24,603 人，配套食堂工友为 368 人；下半年享受该计划的学生为 22,377 人，配套食堂工友为 353 人，小学补助天数为 181 天，中学补助天数为 186 天。预算申报指标数与实际数存在差异，可将指标设置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人数补助率**%、配套工友人数与补助学生的比例 $\geq$ **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评分 14 分。

②产出质量（5 分）：根据预算申报表中的指标：小学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 100%，初中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 100%，小学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初中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教育局没有准确的汇总人数，但实行的是全覆盖补助，也就是说不管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都享受该补助，因此补助达标率 100%。该指标还可设置为供餐食堂餐食达到食药局相关标准 $\geq$ ***%、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办证率 $\geq$ ***%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③产出时效（5 分）：补助资金及时支付，足额供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④产出成本（5 分）：根据预算申报表中的指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4 元/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过渡性补助生均标准 1.5 元/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工友补助标准 1000 元/月. 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燃料费补助标准 0.4 元/天。相关支出均按上述标准执行，未超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分值 24 分，得 20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8 个四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7 分）：预算申报未设置该指标，但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受惠家庭的经济负担。如指标可设置为受惠学生家庭经济改善率 $\geq$ ***%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②社会效益（7 分）：根据预算申报指标该项目资金将有效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有效提高学生

身体健康水平，政策知晓率 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政策知晓率及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这两项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指标还可设置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受惠率 $\geq$ **%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②可持续影响（6 分）：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leq$ 6 年，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leq$ 3 年，按绩效目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④满意度（4 分）：学生满意度 100%，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按绩效目标完成。但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的指标值与自评表对应的预期指标值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介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投入	6	6	优
项目过程	40	37.85	
项目产出	30	29	
项目效果	24	20	
总分	100	92.85	

注：本次评价等级的设定标准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人员综合评价，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得 92.85 分。

六、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存在绩效自评表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不一致的情况；自评报告

中项目绩效情况分析内容过于简单，没有按指标分项进行分析，说明预算编制仍有提升空间，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已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督促其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工作质量。

七、有关建议

建议在此类补助资金的评价工作中，继续加强与直接受益群众的沟通，能够充分了解人民群众对政府政策的满意程度，更容易发现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附件：《2021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柳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1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投入 (6分)	(一)前期准备 (6分)	1. 项目决策 (6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经县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6	6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1号)、《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19号)等文件
		2. 项目管理制度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扣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2	《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15〕1号)等文件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发现不符合扣4分。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采购或招投标等有相关文件。	5	5	《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柳城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询价制度》、《柳城县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息公示制度》等文件
		4. 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主管部门按既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督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3	《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柳城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询价制度》、《柳城县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息公示制度》等文件
		5.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按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字资料等。	2	2	《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文件
过程 (40分)	(二)资金管理 (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2	《关于印发柳城县中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柳城财政〔2021〕27号)、《关于印发柳城县预算内中小学财务会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教字〔2014〕72号)等文件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2. 如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示,从其批示。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3	2.62	桂财教〔2020〕161号、桂财教〔2020〕166号、柳财预〔2021〕89号、桂财教〔2021〕48号、桂财教〔2021〕103号
		8. 资金支出进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的,得6分;8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6	5.23	实际支出2163.74/预算2825.79=87.19%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6	6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部控制制度得0分。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四) 绩效评价管理 (5分)	10. 预算绩效管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且资料内容完整、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资料内容不完整、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	自评报告中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过于简单化，没有按指标进行分项分析，扣1分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人数21665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工友368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燃料天数195天				
产出 (30分)	(五) 项目产出 (30分)	11. 产出数量 (15分)	—	小学除建设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所占比例100%。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95%及以上指标设置准确、合理得15分；任务未完成或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资料；财务支出证明资料。	15	14	得到补助学生人数：上半年21603人，下半年22377人；配套工友数：上半年368人，下半年353人；燃料补助天数：全年186天，小学181天。指标设置预计数不太准确，扣1分。指标可设置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人数补助率**%、配套工友人数与补助学生的比例**%等。
					农村除建设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所占比例100%。				
					初中除建设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所占比例1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供餐100%。				
		12. 产出质量 (5分)	—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相关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相关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该指标还可设置为食堂检查达到食药局相关标准**%、餐饮服务许可证证的办证率**%等等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相关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相关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相关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3. 产出时效 (5分)	—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效果 (24分)		11. 产出成本（5分）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4元/天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1.5元/天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工友补助标准1000元/月.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材料费补助标准0.4元/天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良好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超出实际成本或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5	5		
	(六) 项目效果（24分）	15. 经济效益指标（7分）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7	5	未设置该指标，扣2分。如可设置为实施该项目，受惠学生家庭经济改善率 $\geq 88\%$ 。
			有效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是指科技成果对社会安定、协调、健康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于变化的评定指标，其指标体系可以在社会保障、工作、人口素质、生活质量、社会环境四个大方向下行指标细化。				7	6	政策知晓率及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这两项指标设置不合理，扣1分。如可设置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于受惠率 $\geq 88\%$ 等。
			政策知晓率10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6	6	
		17.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6分）	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 6 年 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 3 年	是评价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压力及政策响应等全过程的指标				6	6	
			学生满意度 $\geq 100\%$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问卷调查	4	3	绩效目标中报表的指标值为 $\geq 100\%$ ，自评表对应的预期指标值为90%，两者不一致，扣1分	
			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100\%$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2.85		

备注：评价实施阶段，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产出”和“效果”的三、四级指标，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使“产出”、“效果”指标能真实、完整、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59761796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剑平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

承办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代办服务(以上项目具体以审计部门审批
为准)、财税信息咨询服务、登记业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产业大厦
14-7、14-10



登记机关

2022 04 14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53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剑平

经营场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

产业大厦14-7、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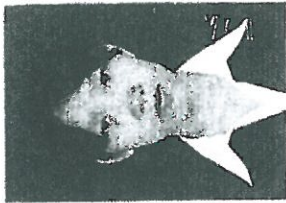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会〔200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3月17日

姓名 杨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72211988120864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4501001407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6 06 0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月 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西嘉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月 19日
/y /m /d

姓名	李剑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10-14
工作单位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661014075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020635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00 02 23
换发 2017 07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 8月 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